

復審人 黃順龍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處分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所具復審書未載明復審事實，經本署以 113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245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故交付該址同居人於 113 年 2 月 7 日簽章收受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 113 年 2 月 8 日起算，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屆滿；惟復審人遲至同年月 29 日始再次提出復審書狀，已

逾前揭得補正之法定期間，又該書狀所載復審事實「112 年度毒偵字第 1439 號」亦非本署處分，顯未符合法定程式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